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国创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合肥国创与北京智德龙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智德龙腾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）（以下简称“智德龙腾”）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

合肥国创与智德龙腾于2026年2月9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合肥国创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智德龙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4,61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（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.01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终止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，并于2026年6月3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此前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不再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

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宜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2、自《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签署之日起，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同时作废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3日